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49,524,472 股
- 2、发行价格：25.4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2,378,791.2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2,839,366.87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新增 49,524,472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9,524,4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373,839 股（发行完成后）的 11.0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9,524,47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4.14 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5.59%。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2,378,791.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39,424.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839,366.87 元。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贰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1,262,378,791.28）。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41601040012623 的申购专户内。

2026 年 8 月 26 日，中金公司向安路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6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安路科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2,378,79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39,424.41元，安路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9,524,47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03,314,894.87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中金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中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22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1,588	166,999,978.12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0,816	154,999,999.8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3,883	124,999,977.67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9,254	78,999,984.46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6,174	69,999,975.2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6,943	68,999,977.07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3,864	59,999,993.36
8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1,961,553	49,999,985.97
9	薛小华	1,530,011	38,999,980.39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0,780	37,999,982.20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1	彭喜华	1,451,549	36,999,984.01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451,549	36,999,984.01
13	蔡水英	1,451,549	36,999,984.01
14	吴晓纯	1,451,549	36,999,984.01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49	36,999,984.01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49	36,999,984.01
18	张光伟	1,451,549	36,999,984.01
19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549	36,999,984.01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67	3,379,132.83
合计		49,524,472	1,262,378,791.28

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551,588 股。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29层02单元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80,816 股。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03,883 股。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大家保险大厦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

	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9,254 股。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746,174 股。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706,943 股。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204543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353,864 股。

8.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BUA9WK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8号3号楼1层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8号3号楼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61,553 股。

9. 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薛小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1,530,011 股。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90,780 股。

11. 彭喜华

姓名:	彭喜华
身份证号:	43302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彭喜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2.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6号楼315-3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999号高维大厦6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3. 蔡水英

姓名:	蔡水英
身份证号:	36010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蔡水英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4. 吴晓纯

姓名:	吴晓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045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吴晓纯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882.2971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运达喜来登写字楼28楼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8. 张光伟

姓名:	张光伟
身份证号: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张光伟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9.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NKADB7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映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88.329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678号12-2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678号12-2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齐云山路财智中心B1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7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7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2,484.5511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567 股。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彭喜华控制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企业深圳市思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思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FPGA、FPSoC 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95.55 万元、16,077.3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691,243	29.11	0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322,095	18.04	0
3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96,726	5.74	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8,939	5.05	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63,946	3.88	0
6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5,119	2.15	0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1.82	0
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9,255	1.78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829,571	1.70	0
10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2,160	1.03	0
	合计	-	281,829,054	70.30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691,243	25.91	0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322,095	16.06	0
3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96,726	5.11	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8,939	4.50	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63,946	3.46	0
6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5,119	1.92	0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1.62	0
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9,255	1.59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622,696	1.03	0
10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2,160	0.91	0
合计		—	279,622,179	62.09	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6,691,243 股，持股比例为 29.11%；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9,366,306 股，持股比例为 19.80%；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996,726 股，持股比例为 5.74%；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248,939 股，持股比例为 5.05%。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6,691,243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29.11%被动稀释至 25.91%，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 1%的整数倍；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9,366,306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9.80%被动稀释至 17.62%，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 1%的整数倍；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一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996,726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74%被动稀释至5.1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248,939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5%被动稀释至4.50%,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16,691,243	29.11	116,691,243	25.91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2,095	18.04	72,322,095	16.06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160	1.03	4,112,160	0.91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051	0.73	2,932,051	0.65
	小计	79,366,306	19.80	79,366,306	17.62
3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996,726	5.74	22,996,726	5.11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8,939	5.05	20,248,939	4.50

注: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增加49,524,4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00,849,367	100.00%	400,849,367	89.00%
限售流通股	-	-	49,524,472	11.00%
总股本	400,849,367	100.00%	450,373,83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9,524,4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倪张汀、邵阔洋

项目协办人：樊雨欣

项目组成员：陈曦、贾义真、刘知林、金铭心、杭工雅、袁萌桥、王雨杰、杨宇晨

电话：+86 10 6505 1166

传真：+86 10 6505 11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龚牧龙

经办律师：刘东亚、沈诚敏

电话：+86 10 5878 5588

传真：+86 10 5878 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乔琪、缪环宇

电话：+86 21 2328 0000

传真：+86 21 6339 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乔琪、缪环宇

电话：+86 21 2328 0000

传真：+86 21 6339 2558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